

# 通关电子简报

1月刊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免费订阅电话：400-920-1505

网址：www.thecustoms.com.cn



## 2022

# 1月通关电子简报

\ 进一步推进通关贸易便利化 \ 综保区管理办法解读与对比

\ 1月紧急预防性措施汇总 \ 12-1月检验检疫新政浅析

制作团队：欣海徐婷关务工作室

# CONTENT

01

## 进一步推进通关贸易便利化

- AEO互认新进展
- 自由贸易协定进一步推进与优化

02

## 综保区管理新规解析

- 新举措介绍
- 与保税港区管理规定的对比

03

## 1月紧急预防性措施汇总

04

## 12-1月检验检疫新政浅析



## 中国-智利

- 2021年3月，中国与智利双方海关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智利共和国海关署关于中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与智利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互认的安排》，于2021年10月8日起正式实施《互认安排》。
-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74号



## 中国-巴西

- 中国与巴西均为“金砖国家”成员，2021年1至11月，中巴进出口总值为1522.12亿美元，同比增长38.7%。其中，对巴西出口481.79亿美元，同比增长55.6%；自巴西进口1040.33亿美元，同比增长32.1%。从中巴贸易数据可以看出，2021年中巴进出口贸易在疫情期间依旧逆势增长。
- 中国-巴西海关AEO互认安排将于近日实施。



## 中国-南非

- 2021年1-10月，中非进出口总值达到2070.67亿美元，同比增长37.5%。南非作为非洲经济最发达的国家，也是参与共建“一带一路”重要国家。2021年1-10月，中国与南非进出口总值达到449.29亿美元，同比增长56.6%，占到中非贸易总值的21.7%，是我在非洲地区的第一大贸易伙伴。
- 中国海关近日与南非海关签署“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安排。

# 01 AEO互认新进展

## 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6号

- 于2022年1月26日起实施
- 中国-乌拉圭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达成互认

### 便利措施

- 适用较低的单证审核率
- 降低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率
- 对需要实货检查的货物给予优先查验
- 指定海关联络员，负责沟通解决AEO企业在通关中遇到的问题
- 由于安全警戒级别提高、边境关闭、自然灾害、危险突发事件或是其他重大事故等造成国际贸易中断，在贸易恢复后优先通关

### 如何享受便利措施

- 与乌拉圭有进出口贸易的中国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需要将AEO编码(AEOCN+在中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的10位企业编码，例如AEOCN0123456789)告知乌拉圭进口商或出口商，由其按照乌拉圭海关规定申报，乌拉圭海关确认中国海关AEO企业身份并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 01 AEO互认新进展

## “经认证的经营者”

WCO定义其包括生产商、进口商、出口商、报关行、承运商、理货人、中间商、口岸和机场、货站经营者、综合经营者、仓储业经营者和分销商。

## 具体通关便利措施

具体通关便利措施的具体内容由双方海关协商，在签署的互认协议/安排中予以明确。有关事项海关总署会发布公告。

## 在国际贸易中AEO认证的优势

- 高效、统一的供应链标准和程序
- 降低查验率
- 减少审核文件及其他方面的要求
- 为AEO参与者提供有价值的信息
- 在贸易中断或提高贸易安全威胁等级期间的特别措施

## AEO互认国家布局

其中包括19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5个RCEP成员国和13个中东欧国家。中国AEO企业对AEO互认国家或地区进出口额占到其进出口总额的约60%。

# 01 自由贸易协定进一步推进与优化

##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107号

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中柬两国自1958年正式建交以来，中柬双边贸易稳定发展，交流合作日益深化。

## 中柬贸易往来情况

我国自柬埔寨进口123.2亿元，同比增长34.1%主要商品为水貂皮、香蕉、大米、手提包、服装与鞋类等。

向柬埔寨出口668.5亿元，同比增长34.9%，主要商品为针织物及钩编物、疫苗、太阳能电池、铝合金板、钢铁结构体及其部件等。

## 中方降为零关税比例

中方最终实现零关税的产品达到全部税目的97.53%，其中97.4%的产品将在协定生效后立即实现零关税。中方将服装、鞋类、皮革橡胶制品、机电零部件、农产品等纳入关税减让。

## 柬方降为零关税比例

柬方最终实现零关税的产品达到全部税目的90%，其中87.5%的产品将在协定生效后立即实现零关税。柬方将纺织材料及制品、机电产品、杂项制品、金属制品、交通工具等产品纳入关税减让。

# 01 自由贸易协定进一步推进与优化



## 中国-印度尼西亚原产地 电子信息交换系统联网 过渡期结束

2022年1月1日，中国-印度尼西亚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联网过渡期结束，届时海关将不再接受企业通过“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要素申报系统”录入原产地证书电子信息。



### 选择“通关无纸化”方式申报

进口人无需填报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和直接运输规则承诺事项，也无需以电子方式上传原产地证明。



### 选择“有纸报关”方式申报

进口人在申报进口时提交原产地单证纸质文件。



### 保证金模式

自2022年1月1日起，对于系统提示不存在原产地证书或流动证明电子信息，进口人应按照现行规定申请办理相应税款担保手续，否则无法享惠。

## 02 综保区管理新规解析

20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

- 2007年首次颁布，后续经过多次修改，目前已成立的综保区有155个综保区，形成自己独立的管理体系相当有必要。

2015

### 《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方案》

- 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快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
- 已有法律法规已不能满足综合保税区更高水平开放以及海关监管的新要求，有必要制定海关规章予以规范。

20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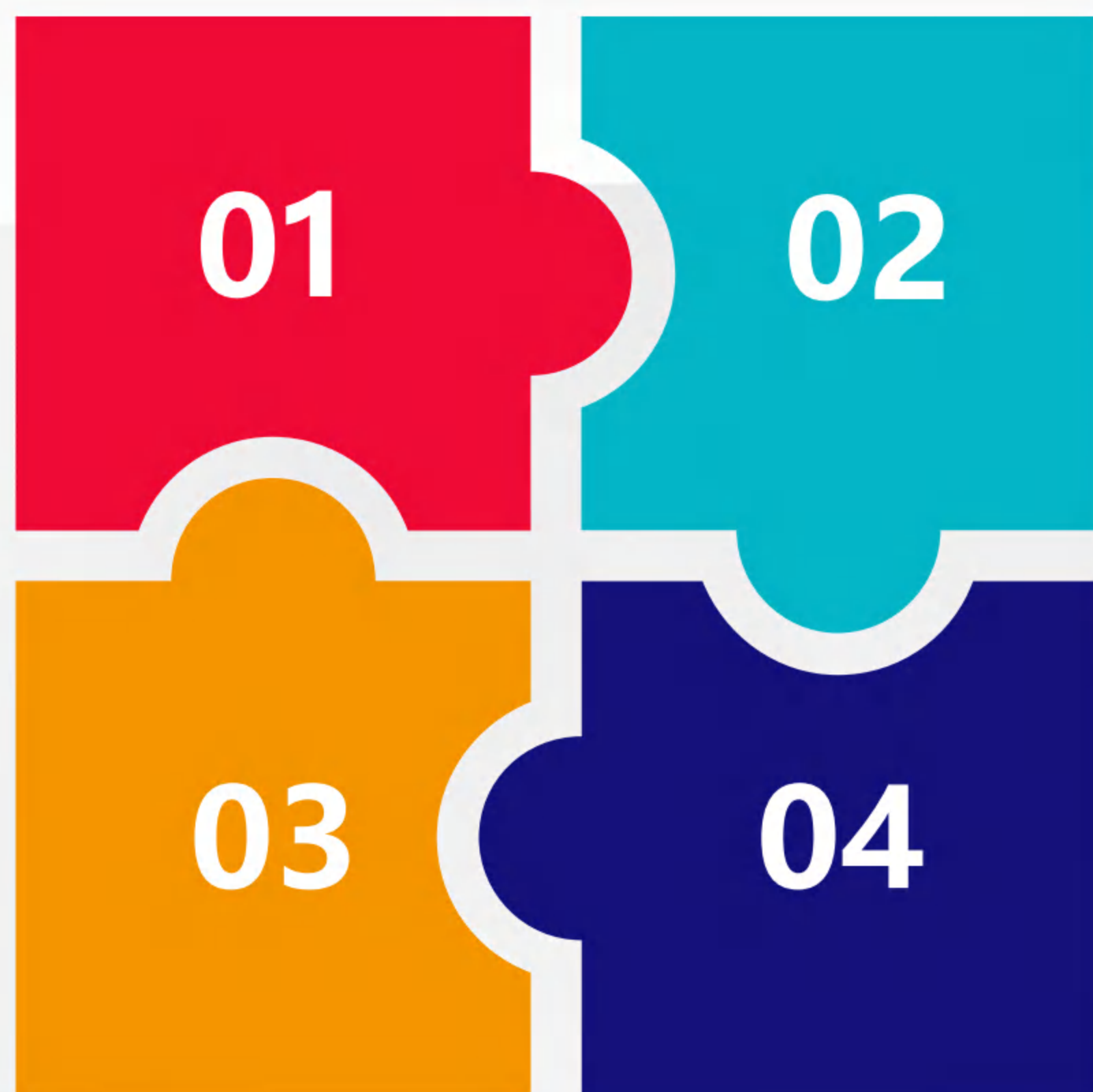
- 为进一步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海关总署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56号）

- 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园区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进一步优化综合保税区内产业结构

• 优化拓展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生产经营业务范围，支持保税维修、融资租赁、跨境电商、再制造等新业态、新模式入区发展。

## 进一步统筹两个市场，促进综合保税区与区外国内市场循环

• 增加选择性征收关税规定，明确区内企业加工生产的货物出区内销时，企业可以选择按照其对应进口料件缴纳关税；明确区内企业可以利用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设备承接区外委托加工业务，充分释放区内企业剩余产能；增加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试点相关规定。

## 优化监管、简化流程，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

• 明确区内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出区按照国内固体废物相关规定执行，解决全面禁止固体废物进口后区内企业固体废物处置难题；明确综合保税区内货物监管年限届满自动解除监管；优化出区检测维修管理规定，将检测维修期限由原规定的“60日+30日”延长至“不超过合同期限”；根据国发3号文规定，增加“便捷进出区管理”规定。

## 增加检验检疫相关规定，适应海关新职能

• 增加检验检疫相关法律作为立法依据；明确检验检疫原则上在进出境环节实施，严守国门安全，对综合保税区与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不实施检疫。此外，考虑到综合保税区商品检验业务模式改革尚未定型，规章对检验仅作指引性规定，仍按照现行《保税区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配套规定执行。

## 02 综保区管理新规解析



从境外入区的货物，暂缓缴纳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企业可以根据将来货物流向再决定是否征税进口。

保



境外进口入区的区内基建项目所需物资、生产所需设备及零部件、办公所需合理数量的用品；

区内、区间流转环节，不征收货物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区内离境出口环节，不征收货物出口关税和增值税、消费税。

免



从境内区外出口入区的货物，予以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  
综合保税区内企业获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后，将纳入国内税收抵扣环节，能够解决区内企业国内增值税不能抵扣问题。

退

# 03 1月紧急预防性措施汇总

国家	境外企业名称	预防措施说明
越南	水产品生产企业TAM PHUONG NAM SEAFOOD JOINT STOCK COMPANY (TPN SEAFOOD)	因从进口自越南1批次冻金线鱼糜的2个外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的规定，全国海关自1月6日起暂停接受越南水产品生产企业TAM PHUONG NAM SEAFOOD JOINT STOCK COMPANY (TPN SEAFOOD) (注册编号为DL 79) 的产品进口申报1周。
韩国	4家韩国独立冷库 (注册编号分别为KP-032、KP-695、KP-151、KP-693)	因从进口自韩国4家独立冷库的2批次冻细鳞大麻哈鱼的2个外包装样本和1个内包装样本，1批次冻太平洋真鲑鱼的1个外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的规定，全国海关自1月6日起暂停接受4家韩国独立冷库 (注册编号分别为KP-032、KP-695、KP-151、KP-693) 的产品进口申报1周。
越南	水产品生产企业Binh Long Company Limited - BILOFISH、Frozen Factory AGF 9、Factory 2- Lien Loc Phat Joint Stock Company	因从进口自越南3批次冻巴沙鱼的3个外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的规定，全国海关自1月8日起暂停接受越南水产品生产企业Binh Long Company Limited - BILOFISH (注册编号为DL 529)、Frozen Factory AGF 9 (注册编号为DL 09)、Factory 2- Lien Loc Phat Joint Stock Company (LIEN LOC PHAT JSC) (注册编号为DL 347) 的产品进口申报1周。
越南	注册编号分别为DL 849、DL 847、DL 347、DL 412、DL 340	因从进口自越南4批次冻巴沙鱼的9个外包装和1个内包装样本，1批次冻墨鱼的1个外包装样本，1批次冻杂鱼鱼糜的1个内包装样本，1批次冻金线鱼鱼糜的1个外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的规定，全国海关自1月19日起暂停接受越南5家水产品生产企业 (注册编号分别为DL 849、DL 847、DL 347、DL 412、DL 340) 的产品进口申报1周，暂停接受越南1家水产品生产企业 (注册编号为DL 521) 的产品进口申报2周。

# 04 12-1月检验检疫新政浅析

政策类别	政策文号	政策浅析
动植物产品准入	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3号	关于进口卢旺达甜叶菊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22年1月7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卢旺达甜叶菊进口。准入的甜叶菊（ <i>Stevia rebaudiana</i> ）是指在卢旺达境内种植加工并干制的甜叶菊茎和叶。公告从检疫性有害生物、装运前要求、进境检验检疫等方面进行规范。
	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2号	关于进口白俄罗斯牛肉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22年1月7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白俄罗斯牛肉及其制品进口。准入的白俄罗斯牛肉指冷冻和冰鲜剔骨和带骨骨骼肌【牛经宰杀、放血后除去毛、内脏、头、尾及四肢（腕及关节以下）后的躯体部分】。未获准入的产品有隔膜、碎肉、绞肉、碎脂、机械分离肉及其它副产品不允许输华。准入的俄罗斯牛肉制品指以上述允许进口的牛肉作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处理、装罐、密封、加热杀菌等工序加工而成的不含有致病性微生物，也不含有在通常温度下能在其中繁殖的非致病性微生物的商业无菌的罐装食品。公告从生产企业要求、有关检验检疫要求、证书要求、包装、贮存、运输及标识要求等方面进行规范。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117号	关于进口老挝柑橘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21年12月27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老挝柑橘进口。准入的柑橘类水果须在老挝柑橘产区的产品，包括桔（学名 <i>Citrus reticulata</i> ，英文名Mandarin）、柚子（学名 <i>Citrus maxima</i> ，英文名Pomelo）和柠檬（学名 <i>Citrus limon</i> ，英文名Lemon）。公告对果园、包装厂、检疫有害生物、出口前要求、进境检验检疫及不合格处理等方面进行规范。

# 04 12-1月检验检疫新政浅析

政策类别	政策文号	政策浅析
动植物产品准入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110号	关于进口松材线虫发生国家松木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22年2月1日起，从加拿大、日本、韩国、墨西哥、葡萄牙、西班牙、美国等国家进口松木（学名为Pinus spp.，英文名为Pine wood）原木或者锯材需要符合该要求，并且须从指定的口岸进口。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109号	关于防止蒙古国西部5省口蹄疫传入我国的公告。自2021年12月16日起，禁止直接或间接从蒙古国西部的戈壁阿尔泰省（Govi-Altai）、乌布苏省（Uvs）、扎布汗省（Zavkhan）、库苏古尔省（Khuvsgul）、巴彦洪格尔省（Bayankhongor）5个省份输入偶蹄动物及其相关产品，包括源于偶蹄动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进出口食品类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114号	关于明确进口乳品检验检疫有关要求的公告。海关明确在废除《进出口乳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之后，2022年1月1日对于原办法中的输华乳制品卫生证书、检疫审批的范围、进口安全要求等乳制品进口要求继续执行。
行政审批类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108号	关于取消进口肉类收货人、进口化妆品境内收货人备案的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取消进口肉类收货人备案事项和进口化妆品境内收货人备案。

# 04 12-1月检验检疫新政浅析

政策类别	政策文号	政策浅析
行政审批类	商务部 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45号	关于发布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增列目录的公告。发布增加15个产品可以在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产品的维修业务。其中B型超声波诊断仪、彩色超声波诊断仪、无创呼吸机等产品暂限于综合保税区开展集团自产产品的保税维修；数码相机、飞行眼镜、AR眼镜、VR眼镜、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电脑娱乐机、掌上游戏机、遥控手柄等产品暂限于综合保税区开展保税维修。
进出口管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第416号	自2021年12月24日起进出口的农药应取得农药登记，进出口农药的单位应取得相应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对农药的质量负责，出口的农药还应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关境内的其他地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除外）之间进出的农药，应当办理农药进出口通知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外之间进出的农药，除列入《鹿特丹公约》的应当办理农药进出口通知单外，其余无需办理农药进出口通知单。农药进出口通知单实行一批一单管理，即进出口一批农药，办理一份农药进出口通知单，对应一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农药进出口通知单有效期3个月。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46号	关于对高氯酸钾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自2022年4月1日起从事高氯酸钾出口的经营者，须经商务部登记。未经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高氯酸钾出口。海关凭商务部签发的出口许可证件办理验放手续。

# 通关电子简报

1月刊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免费订阅电话：400-920-1505

网址：www.thecustoms.com.cn



# 感谢阅读

时间：2022.01